**关于做好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部门：组织人事处     2018-04-24 15:55:31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》《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实施意见》（详见附件1）及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市教育局下达给我区的推荐名额是18个，各单位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跟岗锻炼的优秀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，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2.具备常州市“教学能手”“教坛新秀”“骨干教师”专业称号，或为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满足申报条件的个人，填写《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申报表》，自主向单位进行申报。

2.单位审批推荐。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，并择优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。

3.区择优推荐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，按推荐名额兼顾学段学科择优选定推荐人选，报常州市教育局。

4.市教育局择优确定。按照学段、学科，由市教科院和导师共同商定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各单位于2018年5月2日（周三）前向局组织人事处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推荐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3，以EXCEL格式报送）。

2. 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申报表（附件5，一式1份， 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,另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）。

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：xbzaj@xbedu.net。过期不候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全市每年选拔不超过100名教师跟岗锻炼。

2.跟岗锻炼时间一般为2周，采用全脱产方式进行。

3.跟岗锻炼结束后的学年内，学员须在区级及以上层面进行教学展示。

4.跟岗锻炼结束后1个月内，学员应向常州市教育局提交跟岗锻炼学习总结。

5.推荐过程中，凡涉及到聘期、工作年限、任教年限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时间计算的，均以201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。

附件1：《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实施意见》

附件2：常州市“优秀教师跟岗锻炼”导师库名单

附件3：常州市“优秀教师跟岗锻炼”报名汇总表

附件4：常州市“优秀教师跟岗锻炼”申报表

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

 2018年4月24日